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牌子。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有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这个主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增添发展成色、营造良好环境。

1. 把握“一个主题”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这个主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守住安全底线、增添发展成色、营造良好环境。

2. 推动“两大战略”

一是推动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坚持用市场化的思维和改革的举措推动质量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3. 营造“三大环境”

一是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二是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围绕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价格收费监管和竞争执法为重点，强化公平公正监管；三是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始终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4. 守住“四大底线”

一是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推动落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各级食品安全责任；二是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气瓶追溯系统，清理监管数据，定期开展安全状况分析；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强化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动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5. 推进“五项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整合基层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二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制度规范立改废释，积极推动《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和内部制度清理；三是积极推进监管创新机制建设。启动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药品安全、广告产业发展等“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四是积极推进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完善市场监管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建立云南质量基础专项；五是积极推进基层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即将修订出台的市场监管所条例，积极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开展“六项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云南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集中资源力量，重点开展“六项行动”，实施“靶向”整治，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得放心。一是开展农村地区散装白酒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二是开展地方特色食品放心消费行动；三是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四是开展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五是开展公用事业及民生领域价费和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六是开展促进地理标志运用行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95人。其中：行政编制249人，事业编制14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83人，事业人员111人，自收自支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13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32辆，在编实有车辆46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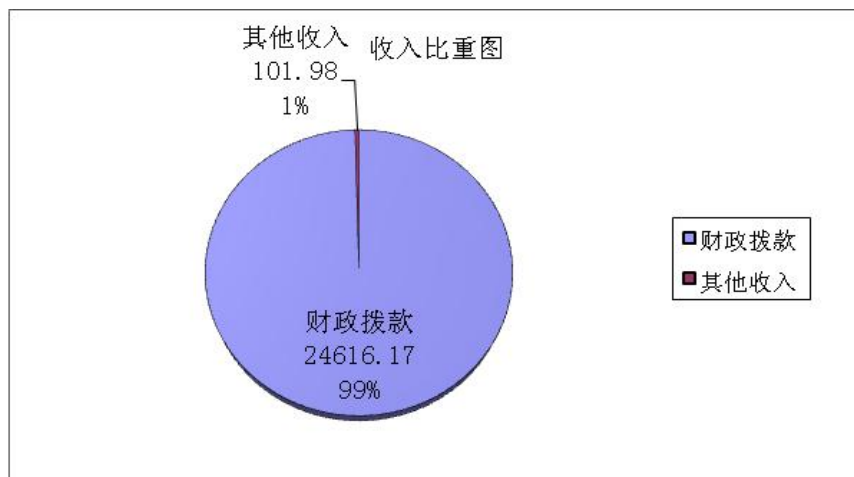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年度决算报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两张报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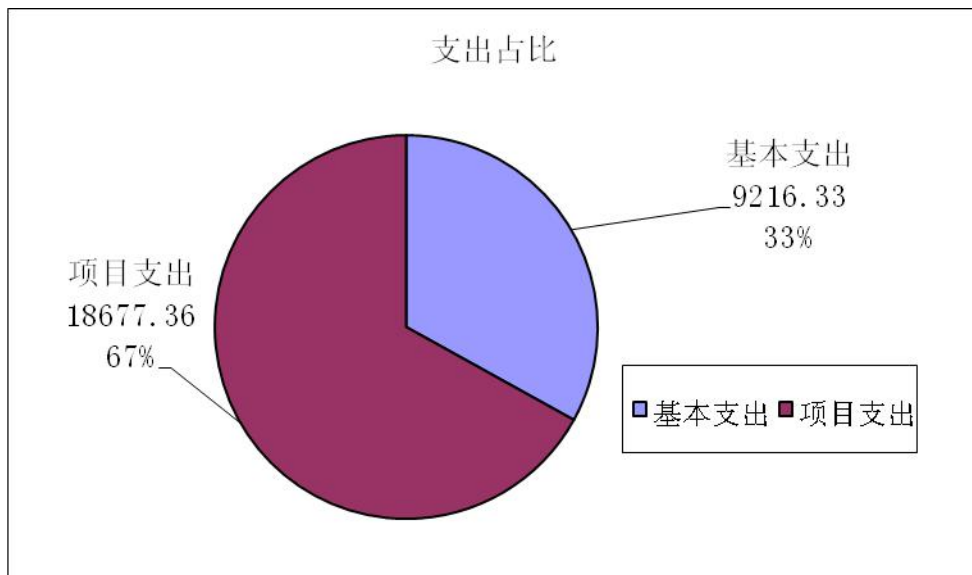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471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16.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1.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019 年总收入数为 28808.58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4090.44 万元，减幅为 1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业务用房及附楼改造资金 1,579.03 万元、中央食品专项经费 2859.77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789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6.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项目支出

18677.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2019 年总支出 25917.22 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 1976.47 万元，增幅为 7.63%。主要原因：人才发展经费、质监专项补助、课题咨询经费、后勤保障经费、人员经费、食品安全经费、信息化建设资金等经费支出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216.33 万元，2019 年基本支出 10010.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93.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例行节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235.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

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81.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8677.36 万元。2019 年项目支出 15906.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77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事务、食品专项补助、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9%。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71.3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895.68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知识产权事务、食品专项补助、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98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93%。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 5.0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 108.61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875.16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支出 20.00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36 万元，就业补助 7.80 万元，死亡抚恤 23.69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9%；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4.00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6.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1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604.67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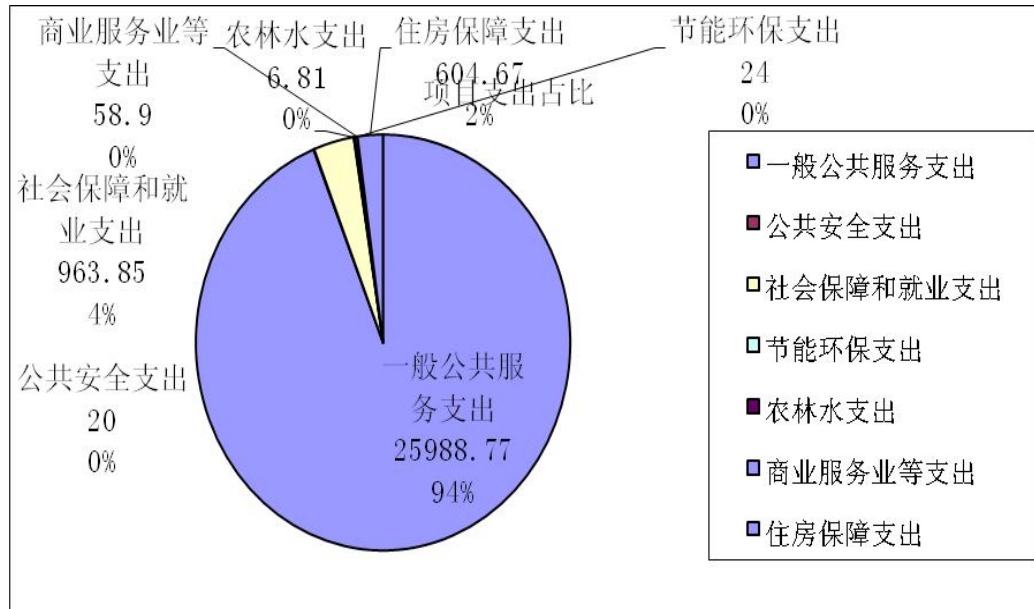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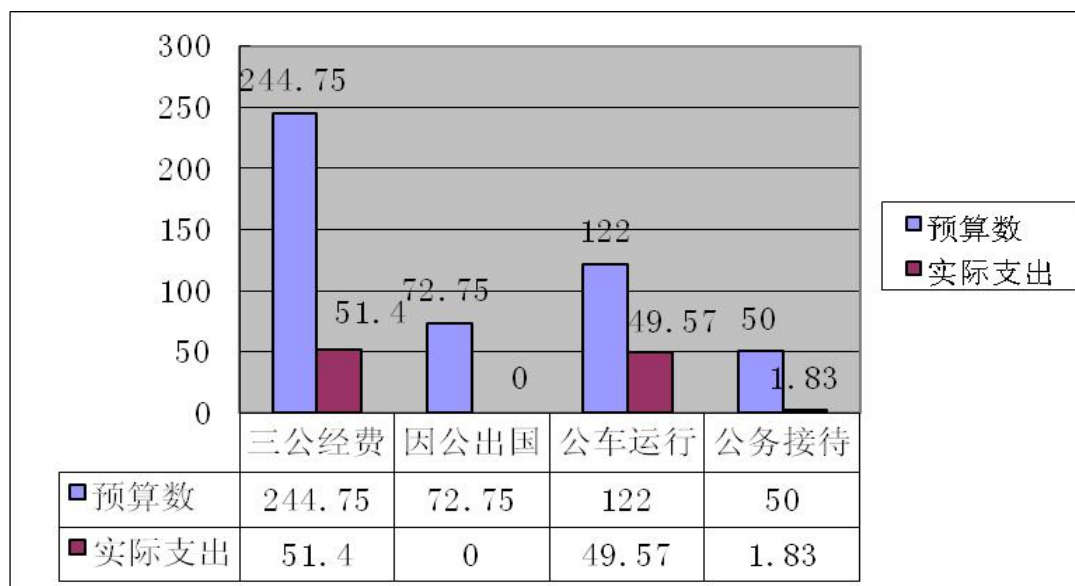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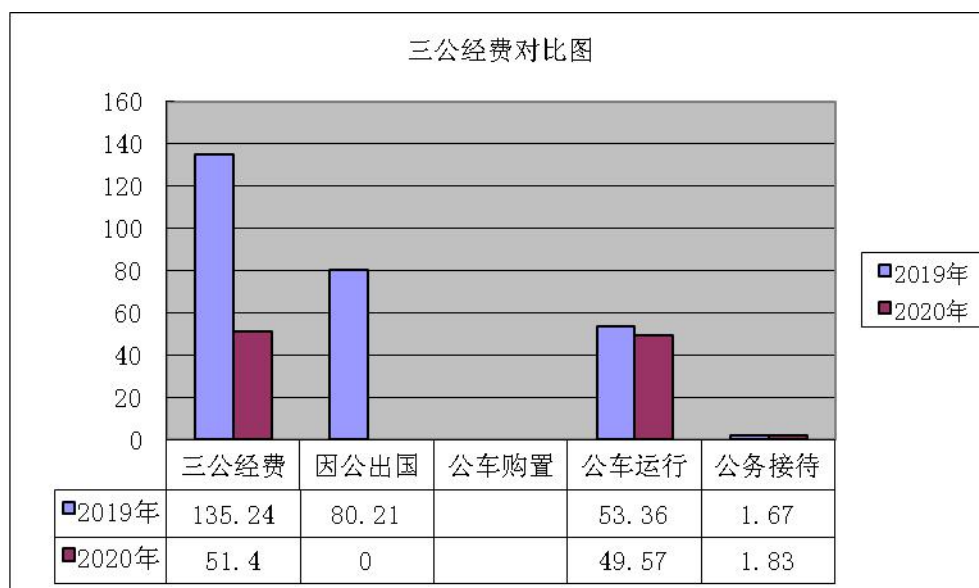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 135.24 万元减少 83.84 万元，下降 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3.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 2020 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接待批次和人数有所增加，但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57 万元，占 96.44%；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占 3.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5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市场巡查、消费维权、打击传销、行政执法、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等市场监管工作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作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1.24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1275.4 万元比减少 29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资产总额 4148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9.83 万元，固定资产 19,281.9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6,781.74 万元，无形资产 4,922.91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11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00.0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2026.35 平方米，账面原值 495.41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73.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1486.4	499.83	19281.92	17905.65	56.72		1319.55		16781.74	4922.91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14.42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3.96万元，采购服务支出9310.46万元。本年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等于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该科目主要核算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软件。

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经营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4.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6. 资产：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资产。